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 集安—满浦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便利两国人员往来和经贸合作，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集安市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慈江道满浦市之间修建界河公路大桥，并就大桥建设、管理和维护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使用如下定义：

（一）“界河公路大桥”系指中朝集安—满浦界河公路大桥，包括主桥、引桥及有关附属设施。

（二）“主桥”系指跨越鸭绿江河道的桥梁。

（三）“引桥”系指连接主桥到路基的桥梁。

（四）“封闭建设区”系指两国境内界河公路大桥主

桥区域及其附近隔离出来的区域，包括鸭绿江水域。

第 二 条

双方负责本协定落实工作的协调部门：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朝方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第 三 条

双方负责组织实施界河公路大桥建设的主管部门：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朝方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道路局。

第 四 条

双方负责管理和维护界河公路大桥的执行机构：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朝方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土环境保护省道路建设管理局慈江道道路建设旅。

第 五 条

界河公路大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集安市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慈江道满浦市之间。具体位置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实地勘察论证后确定。

第 六 条

界河公路大桥的主桥和朝方引桥由朝方负责建设，中方引桥由中方负责建设。

第 七 条

界河公路大桥主桥及朝方引桥由朝方设计，中方引桥由中方设计，设计方案由双方主管部门共同审查确定。

界河公路大桥主桥及朝方引桥采用朝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中方引桥采用中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协调解决。

双方的引道、辅助设施及拟设在口岸的监管查验和检查检验设施由各自负责设计和建设，并应与桥梁同步建成。

第 八 条

建设界河公路大桥，不应改变界河鸭绿江的河床位置、河岸和边界线走向，不应影响边境地区的安全和船只航行安全，不应破坏该地区生态环境。

第 九 条

双方划定必要的区域作为本国境内封闭建设区。双方协商制定《集安—满浦界河公路大桥封闭建设区建设与管理办法》，该办法作为本协定附件一。

双方有关部门依据各自国内法对本方一侧封闭建设区及进出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

一方在本国境内的封闭建设区内应保障另一方建桥人员的安全以及与完成建设有关的财产和文件不受破坏。

建桥人员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 十 条

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双方对建桥人员、设备、物资

和运输工具出入封闭建设区提供便利，在各自国内法规定范围内实施简化手续。双方协商制定《关于集安—满浦界河公路大桥建桥人员、设备、物资和运输工具出入境简化手续的规则》，该规则作为本协定附件二。

第 十 一 条

界河公路大桥主桥和引桥建设期间，建桥人员可以使用必要的通信工具。通信工具使用前，由双方有关部门商定其类别、数量、型号、频率和呼号等。

第 十 二 条

界河公路大桥建成后由双方共同管理和维护，管理和维护的责任界线为主桥中间线。

第 十 三 条

界河公路大桥建设、管理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分歧，由双方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有关部门根据本协议规定就界河公路大桥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具体问题举行谈判，必要时制定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本协议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第七、九、十、十一条规定自界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在平壤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洪才

朴正熙